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秋名
電話：(03)3322101-7573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30007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07573A00_ATTCH1.pdf、0007573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法」第17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3年1月22日華總
一義字第1030000893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12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